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0年02月06日

表63-3-0(107年度)綜稅核定補退稅發單平均每戶金額統計表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已補稅			先依申報退稅			本次核定退稅			退稅合計			經核定已退變為補稅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第1分位	1261909	399	0.03	6	111050	8.80	6	607840	48.17	5	718890	56.97	5	4432	0.35	6
第2分位	1261909	891	0.07	4	81736	6.48	11	538236	42.65	7	619972	49.13	8	16081	1.27	3
第3分位	1261909	1923	0.15	5	101870	8.07	16	606202	48.04	12	708072	56.11	12	40045	3.17	4
第4分位	1261908	4649	0.37	7	126920	10.06	25	659783	52.28	16	786703	62.34	18	72474	5.74	6
第5分位	1261908	14465	1.15	29	116694	9.25	61	417986	33.12	28	534680	42.37	35	179025	14.19	23
合計	6309543	22327	0.35	21	538270	8.53	25	2830047	44.85	13	3368317	53.38	15	312057	4.95	15

一、說明：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核定補稅件數不含補稅金額在新臺幣300元(含)以下之案件。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0年02月06日

表63-3-0(107年度)綜稅核定補退稅發單平均每戶金額統計表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經核定未退稅之補稅			本次核定補稅合計			本次核定不補退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第1分位	1305	0.10	11	5737	0.45	7	649637	51.48
第2分位	9858	0.78	3	25939	2.06	3	707592	56.07
第3分位	25879	2.05	4	65924	5.22	4	615662	48.79
第4分位	42441	3.36	7	114915	9.11	6	529651	41.97
第5分位	131305	10.41	26	310330	24.59	24	664896	52.69
合計	210788	3.34	18	522845	8.29	16	3167438	50.20

- 一、說明：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 二、核定補稅件數不含補稅金額在新臺幣300元(含)以下之案件。
-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